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25 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新部署新目标	4
二、积极减缓气候变化	6
（一）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6
（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释放新活力	8
（三）交通领域绿色低碳水平持续提升	9
（四）城乡建设领域节能降碳成效显著	12
（五）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持续加强	12
（六）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	14
（七）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成效显著	17
（八）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18
三、稳步推进适应气候变化工作	19
（一）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逐步完善	19
（二）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水平不断加强	20
（三）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不断提升	21
（四）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不断强化	23
（五）适应气候变化区域格局初步形成	25
四、全国碳市场建设迈入新阶段	25
（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25

(二) 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次扩围	26
(三) 正式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	27
(四) 碳市场数字化基础设施保障有力	29
五、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开局良好	30
(一) 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	30
(二) 初步形成多方参与工作格局	31
(三) 持续推动碳足迹规则国际互信	32
(四) 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不断加强	33
六、健全法律政策体系和支撑保障	33
(一) 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标准体系不断健全	33
(二) 激励性政策措施更加完善	34
(三) 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能力持续提升	36
(四) 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日益强化	37
(五) 全民推动绿色低碳的局面逐渐形成	38
七、全球气候治理的贡献日益凸显	39
(一) 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	39
(二) 务实推动气候变化谈判	41
(三) 有效促进全球能源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42
(四) 持续深化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43
(五) 全面参与和引导各领域涉气候变化进程	44
八、关于《公约》第 30 次缔约方大会的基本立场和主张	45

前 言

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中国一贯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是世界绿色发展的坚定行动派、重要贡献者。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不会放缓，促进国际合作的努力不会减弱，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不会停歇。

2025 年，习近平主席先后两次出席联合国气候主题峰会并发表视频致辞，彰显了中国领导人对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事业的高度重视，为全球气候治理和中国绿色低碳转型指明了方向。4 月 23 日，习近平主席在气候和公正转型领导人峰会上明确指出，各方都应该尽最大努力，在统筹经济发展和能源转型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国家自主贡献的行动纲领。9 月 24 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宣布中国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这是中国首次提出覆盖全经济范围、包括所有温室气体的绝对量减排目标，体现了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坚定决心。习近平主席指出，要坚定信心，绿色低碳转型是时代潮流，

国际社会应当把握正确方向，为全球气候治理合作注入更多正能量；要担当尽责，全球绿色转型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充分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各国应当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要深化合作，各国应当加强绿色技术和产业国际协作，让绿色发展真正惠及世界每个地方。

2020 年，习近平主席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中国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作出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构建了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建成了全球最大、最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贡献了全球四分之一的新增绿色面积，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2024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持续下降，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达 19.8%，森林覆盖率超过 25%。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达 21.6 亿千瓦，占全球总量 40%以上，风电、

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 16.7 亿千瓦，占全球总量近一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围至电力、钢铁、水泥、铝冶炼四个行业，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首批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完成登记并实现上线交易。

为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以来的进展，增进国际社会了解，特发布本报告。

一、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新部署新目标

中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定不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对应对气候变化做出新的部署和要求。

加快推进国内体制机制改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作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提出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进一步强调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2024 年 7 月，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围绕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以及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等进行了系统部署。2024 年 8 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提出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并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效衔接，构建系统完备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十五五”时期，将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碳达峰后，将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

制定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到 2035 年，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 7%—10%，力争做得更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2020 年的 6 倍以上、力争达到 36 亿千瓦，森林蓄积量达到 240 亿立方米以上，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主要高排放行业，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这是中国对照《巴黎协定》要求、体现最大努力制定的目标。完成这一目标，需要中国自身付出艰苦努力，也需要有利和开放的国际环境。

二、积极减缓气候变化

（一）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低碳化。2024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9.8%，煤炭消费占比从 2013 年的 67.4%降至 53.2%。

非化石能源发展取得标志性进展。“十四五”以来，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年均新增 2.2 亿千瓦，贡献全球 80% 新增电力装机，2025 年一季度累计装机首次超过火电；风光电量占比以年均 2.2 个百分点稳步攀升，2025 年 1—6 月新增发电量超过全社会新增用电量。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累计核准在运在建核电规模达 1.25 亿千瓦、112 台。2024 年，全国水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4.36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量约占全球 41.1%，稳居世界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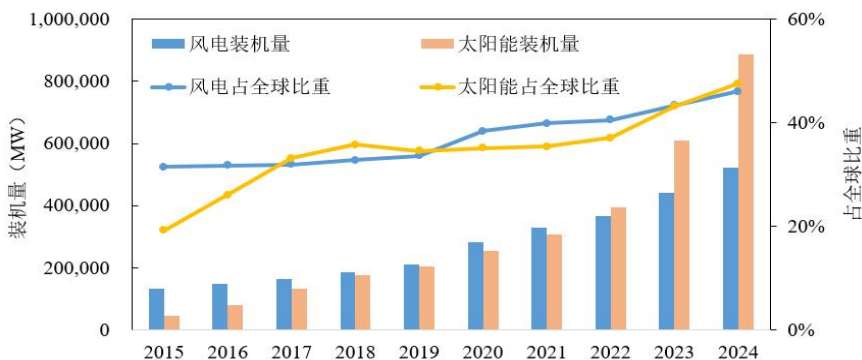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量及占全球比重变化

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加快实施煤电“三改联动”，有序淘汰落后煤电产能，开展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全国 96% 以上煤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3 克标准煤/千瓦时，先进煤电机组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水平与天然气发电机组限值相当。因地制宜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截至 2024 年底，累计完成散煤治理 4000 万户以上，减少散煤使用 8000 万吨左右，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 83%。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成效初显。电力清洁低碳转型加速，2024 年新能源装机首次超过火电，截至 2025 年 6 月，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45.8%，在运特高压直流输送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超过 50%。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持续增强，虚拟电厂实现规模化发展，车网互动启动规模化应用试点，有效促进负荷侧调节资源参与电力系统互动。2024 年我国新能源总体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较高水平，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抽水蓄能累计投产规模超 6100 万千瓦，新型储能建成投运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9491 万千瓦。电网智能化调度水平进一步提升，逐步形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智能化调度体系。

（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释放新活力

“新三样”等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2024 年，锂电池及光伏产业多项指标实现两位数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量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绿色船舶订单占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70%。为世界提供 80% 以上的光伏组件和 70% 的风电装备，推动全球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平均度电成本 10 年来分别累计下降超过 60% 和 80%，让各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2024 年，中国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7.7%、8.9%，全国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 7.0% 和 10.2%，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6.8:36.5:56.7。累计完成 5.5 亿吨粗钢产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大力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培育绿色低碳标杆企业，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有效促进高效节能设备产品推广应用，2024 年形成约 2800 万吨标准煤节能量。规模以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10.2%。加快推动节水产业发展，节水相关产业市场规模估算近 7640 亿元。

（三）交通领域绿色低碳水平持续提升

2024 年，铁路、水路、民航货运占比均保持增长，交通运输结构更加清洁低碳，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和充换电市场快速增长，铁路运输综合能耗持续下降，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七大行动有序开展，民航业降碳能力不断提升。

运输结构持续优化。

--公路货运量占比为 73.6%（2017 年 78%）；铁路货运量占比为 8.9%(2017 年 7.7%);水路货运量占比为 17.2%（2017 年 14.1%）；民航货运量同比增长 22.2%，增速显著；

--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6.2 万公里，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约 70%；

--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绿色疏运比例约 88%，主要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16.5%；集装箱多式联运量约 12473 万标箱，同比增长 15.6%。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实现规模化应用，已有超过 1000 艘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电动船舶应用规模和水平全球领先，长江经济带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基本实现常态化；

--发布 12 个集装箱铁水联运品牌线路培育典型案例，

宁波舟山港等港口通过推进“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模式提升联运效率。

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3140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8.9%；



图 2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及占全球比重变化情况

--新能源重卡全年销售量 8.2 万辆，同比增长 140%；
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分别达到 54.4 万辆、53.8 万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5.8 万辆（套）；

--充电基础设施新增 422.2 万台，同比增长 24.7%。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为 85.3 万台，同比下降 8.1%；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增量为 336.8 万台，同比上升 37.0%。截至

2024 年底，累计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数量为 1281.8 万台，同比上升 49.1%；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累计建成充电桩 3.5 万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覆盖率达到 98%。

铁路、民航降碳能力持续提升。

--国家铁路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 3.86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比 2020 年下降 8.7%。铁路电气化率由 2020 年的 72.8% 上升到 76.2%；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16 万余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5.8 万辆（套），铁路机车淘汰更新约 200 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 2400 余艘；

--民航吨公里油耗为 0.271kg，较 2005 年（行业节能减排目标基年）下降 20.5%；

--机场平均每客能耗和每客二氧化碳排放分别较基线（2013 年—2015 年均值）下降 42.5% 和 64.8%；

--机场场内电动车辆占比 28.9%，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施使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

--电力、天然气、外购热力占比达到 90.8%。可持续航空燃料年产能约 60 万吨。

（四）城乡建设领域节能降碳成效显著

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进入“存量与增量并重”阶段。2024年，全国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97.9%，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6.72 亿平方米。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8 万个，实施建筑节能改造 7412 万平方米，新开工超低、近零能耗建筑面积 942.2 万平方米，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达到 75%，其他地区达到 65%。9600 余个建材产品获得绿色建材认证证书。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取得新进展。编制发布《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行业标准，全年新增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202 个，累计覆盖公共机构 3000 余家。深入实施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发布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典型案例 131 个。2024 年，全国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4%、5.05%、4.88%。

（五）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持续加强

重点领域甲烷控排成效显著。修订《煤层气（煤矿瓦

斯)排放标准》，出台《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甲烷体积浓度低于 8%的煤矿低浓度瓦斯和风排瓦斯利用 (CCER—10—001—V01)》，采用约束和激励相结合的机制管控煤矿瓦斯排放。2024 年，我国煤矿瓦斯抽采量 122 亿立方米，利用量 60 亿立方米，已建成 20 余个低浓度瓦斯和风排瓦斯氧化利用项目。选取渤海 3 个典型海上油气平台，启动了典型海上开发活动邻近海域甲烷等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工作。开展甲烷监测、报告及核查体系研究，并对甲烷排放重点区域开展甲烷异常排放月度遥感监测，建立台账。

氢氟碳化物 (HFCs) 控排力度持续强化。印发实施《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 (2025—2030 年)》，开展含氢氯氟烃淘汰和 HFCs 削减双线管控。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发布全部 18 种 HFCs 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禁令，严格控制副产三氟甲烷排放，并于 2024 年起对 HFCs 实施配额许可管理，2024 年度核发 HFCs 生产配额和用于国内使用的配额分别折合 14.49 亿吨

和 6.43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相较 2024 年度配额总量分别压减 4.04 亿吨和 2.62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实现了生产和使用量冻结在基线值的履约目标。

出台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控制行动方案。部署六项重点任务，以资源循环利用、减排技术创新、协同控制为手段，加快形成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管理体系，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有效提高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水平，推动己二酸行业、硝酸行业、己内酰胺行业单位产品氧化亚氮排放量持续下降。

（六）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

持续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维护重要区域、重要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稳定，“十四五”以来，围绕“三区四带”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建设，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等。出台《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意见》，“三北”工程攻坚战迈出坚定步伐，完成治理面积超 380 万公顷。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探索推广“光伏治沙”“以路治沙”等新模式。

森林与草原碳汇大幅提升。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2024 年完成国土绿化任务 786.5 万公顷。加快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林草湿荒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中国已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快最多国家，森林覆盖率超过 25%，森林蓄积量超过 200 亿立方米，人工林保存面积稳居世界首位，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0.35%。

--2024 年完成营造林 464.1 万公顷、种草改良 322.4 万公顷、治理沙化石漠化土地 278.3 万公顷；

--森林可持续经营实施面积扩大到 66.7 万公顷以上；

--全国林草碳汇试点市（县）和国有林场碳汇试点实施面积达 6.8 万公顷；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扎实推进 280 个增发国债防火项目实施。2024 年全国森林草原火灾数量创历史新低。持续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提前实现五年攻坚行动防控目标，美国白蛾发生面积连续 7 年下降。分别完成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840 万公顷、786.6 万公顷，

除治互花米草 3.3 万公顷。

湿地、土壤、海洋等其他碳汇能力进一步增强。2012 年 11 月以来，累计实施湿地保护项目 3700 多个，新增和修复湿地 100 多万公顷，全国湿地面积稳定在 5635 万公顷以上，建立各类湿地自然保护地 2200 多处。“十四五”以来，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62 个，整治修复海岸线约 400 公里、滨海湿地约 3.1 万公顷，红树林地面积增长至 3.03 万公顷，国际红树林中心在深圳正式设立，中国是世界上少数几个红树林面积净增加的国家之一。

--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2020 年至 2024 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 144 亿元，支持东北四省区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4.06 亿亩次。

--蓝碳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评估试点基本完成，累计完成全国 40 余个红树林、盐沼、海草床典型分布区碳储量调查。

--全国典型湖泊湿地碳储量调查评价基本完成，累计完成全国 70 余个典型湖泊碳储量调查。

（七）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成效显著

2024 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实现双下降，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 5.0%、2.8%、0.7%、4.0%，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比 2023 年下降 2.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1.7 个百分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同比下降 3.4%，国内生产总值较 2023 年增长 5.0%。

支持引导政策加快完善。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纳入环评体系，印发实施火电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推进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温室气体评价，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控策略。加快编制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在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意见以及石化、有色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升级、绿色低碳发展等方案中，明确推进减污降碳协同任务要求。《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明确将减污降碳协同作为绿色金融重点支持方向。

协同创新试点扎实推进。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推动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支持在先行区开展减污降碳基础科学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深化第一批 21 个城市和 43 个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协同创新试点成效评估和经验交流，总结推广地方模式和实践经验，继续支持浙江省建设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推进氨排放控制试点，2024 年，实现氨减排 3552 吨，并拓展氨气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治理。

（八）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探索能源转型路径，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试点城市和园区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鄂尔多斯、盐城探索零碳园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西咸新区发展“地热+”分布式能源模式，实现清洁能源供暖；深圳打造虚拟电厂为核心的源荷互动体系，提升可调资源使用效率和全社会能效水平。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绿色低碳新质生产力。首批试点城市和园区统筹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不断塑造竞争新优势。张家口围绕钢铁行业积极开展

节能降碳改造，在推动钢铁绿色转型中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绿色低碳产业；榆林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

数智助力管理降碳，协同数智化绿色化转型。首批试点城市和园区加强碳排放智慧监测管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杭州“杭碳云”实现了全景看碳、深入析碳、高效管碳和全面降碳管理模式。长治高新区的碳达峰智慧管理暨源网荷储一体化平台、合肥高新区的碳排放线上核算、襄阳的 AI 智慧交通管理体系等等，都是数智化绿色化协同的有益实践。

三、稳步推进适应气候变化工作

（一）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逐步完善

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扎实推进。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截至 2025 年 2 月，30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发实施本地区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明确各地区适应气候变化的主要目标和重点行动举措；39

个试点城市探索开展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工作，推动城市韧性发展。印发《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为重点行业、有关地方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工作提供指导。持续推动构建“风险一行动一反馈”的全链条适应工作体系和保障体系，不断强化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力度。

（二）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水平不断加强

天气和气候综合观测网络不断完善。累计建成地面自动气象观测站 9 万余个、国家气候观象台 27 个、大气本底站 9 个，在南极建成首个境外大气本底站，全球气候模式系统 3.0 版运行。建成由 131 个北斗探空站组成的高空气象观测网。累计建成国家大气温室气体监测站 12 个、重点城市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 94 个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ODS)自动监测站 3 个。2024 年新增天气雷达 70 余部、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 40 余套、高精度温室气体观测站 50 余个，建成陆海空天一体化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和世界最大天气雷达监测网。风云卫星同化占比提高至 18%，服务 132 个国家和地区。

气候变化预测预警能力显著跃升。发布《早期预警促进气候变化适应中国行动方案（2025—2027）》，推出全民早期预警中国方案“妈祖”。建立全球重大天气气候环境事件“首发声”机制。发布“风雷”等气象大模型，组织“盘古”等13个气象大模型参加示范计划。全国强对流预警信号提前量达43分钟，24小时暴雨预报和汛期气候预测准确率创历史新高。健全递进式气象服务和高级别预警“叫应”机制，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99.1%。

综合防灾减灾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持续提高。印发《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公布2024年度全国成功避险避灾典型案例。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完善国家省市县乡村六级贯通的双向信息互通工作机制，基本建成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应急指挥部体系。精准调度流域水工程，抵御1321条河流超警以上洪水，有效应对西南等地旱情。

（三）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不断提升

水资源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稳步提升。2024年新开工国

家水网重大工程 41 项，实施水利工程项目 46967 个，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3529 亿元、同比增长 12.8%。强化用水总量强度双控，2024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5928.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下降 4.4%和 5.3%。加快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74 条河流全线贯通。2024 年全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5 万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高至 72.83%。

陆地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持续增强。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奖补政策、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8 个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新建项目实施。印发《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内陆七大流域休禁渔制度全覆盖，大量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稳步增长。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首颗陆地生态系统碳监测卫星“句芒号”成功发射，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

海岸带和沿海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不断优化。发布《中国气候变化海洋蓝皮书（2024）》。建立海平面立体观测网、海洋灾害调查和海平面变化监测评估体系，

构建蓝碳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监测评估网。2024 年海洋生态状况总体稳定，典型生态系统变化趋势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国家一、二类标准的面积占 83.7%。

（四）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不断强化

农业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不断强化。2024 年，全国完成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任务超过 8000 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超过 1000 万亩。粮食产量首次突破 1.4 万亿斤。在 7 省（区）的 11 个市和 7 个县开展国省市县四级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试点。推进化肥农药施用减量增效，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79.4%，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处置率超过 88%、80%。

健康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不断加强。印发《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 年）》。发布高温热浪等极端天气系列公众健康防护指南。确定北京市疾控中心等 26 家单位为第二批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试点单位。

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稳步提升。综合立体交通网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国家综合立

体交通网里程达 600 万公里。持续开展公路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高速公路设计回溯。健全汛期公路灾害天气防御应对工作机制。

城市与人居环境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将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全年累计建设改造燃气、供水等管网 17.5 万公里，新开工综合管廊项目建设 201 公里，整治易涝积水点 1000 余个。60 个城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印发《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建设“口袋公园” 6200 余个、城市绿道 7300 余公里，全国 360 余个地级市（含直辖市的区）累计轮换开放草坪 1.8 万公顷。

敏感二三产业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不断提高。组建迎峰度夏（冬）能源保供气象服务专班，加强新能源发电运行管理提升迎峰度冬和极端天气保供能力。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气象协同联动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化“人工智能+抢修”应用，增强供电保障。大力发展气候适应型旅游业，贵州省安顺市等 5 个地区或景区入选全国首批气候康养典型试验点。

（五）适应气候变化区域格局初步形成

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土空间初步构建。加强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对“三条控制线”等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监测、评估、监督，及时预警、纠正、处置苗头性问题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关键脆弱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不断提升。加强青藏高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建设青藏高原多圈层综合监测站网，提升中小尺度气象灾害观测能力。加强青藏高原气候变化规律等研究。强化黄河流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候变化对黄河流域的影响和风险研究。

四、全国碳市场建设迈入新阶段

（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政策工具。经过四年多建设运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框架基本搭建完成，市场运行稳定有效，成为全国碳定价主要方式。

法规制度体系构建完成。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明确全国碳市场中长期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国务院颁布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部制定碳排放核算核查、注册登记、交易结算等系列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技术规范等，基本形成了全国碳市场多层次、较完备的法规制度体系。

市场活力稳步提升。截至 2025 年 9 月底，配额累计成交量 7.28 亿吨，成交额 498.30 亿元，其中 2024 年全年成交额 180.44 亿元，创历史新高，价格“指挥棒”作用逐步显现。配额清缴完成情况全面趋好，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2023 年度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共计 2096 家，应清缴配额总量 52.44 亿吨，实际清缴量 52.43 亿吨，配额清缴完成率创历史最优水平。

（二）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次扩围

经国务院批准，钢铁、水泥、铝冶炼三个行业纳入全

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2025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首次扩围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约新增 1300 余家重点排放单位，覆盖全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占比将达到 60%以上，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扩大到二氧化碳、四氟化碳和六氟化二碳三类，全国碳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扩围前	扩围后
管控行业	发电	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
管控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四氟化碳、六氟化二碳
管控门槛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单位	
纳入企业数量	约2200家	约3500家
纳入排放规模	约50亿吨 (约占中国碳排放总量40%)	约80亿吨 (约占中国碳排放总量60%)

图 3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次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前后对比

（三）正式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

2024 年 1 月 22 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启

动，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共同构成我国的碳市场体系，形成了双轮驱动的格局。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 2024 年 12 月完成首个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登记，2025 年 3 月完成首批 CCER 登记。截至 2025 年 9 月底，CCER 累计成交量为 318.71 万吨，成交额为 2.67 亿元，切实鼓励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发展，成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重要渠道。

构建交易基础制度框架。印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发布项目设计与实施指南、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规则、注册登记规则、交易结算规则等相关配套制度文件；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厘清绿证与自愿碳市场政策边界，向市场参与主体提供全流程、全要素的规范指引。

明确市场优先支持领域。制定发布造林碳汇、红树林营造、并网光热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煤矿低浓度瓦斯和风排瓦斯利用、公路隧道照明系统节能等 6 项方法学，支持生态系统碳汇、可再生能源、甲烷减排、节能增效等

领域发展。指导注册登记机构面向社会开设方法学常态化征集窗口，定期开展评估遴选和发布工作，截至 2025 年 8 月共收集方法学建议 580 项，正在择优开展多个领域方法学研究编制工作。

设立基础设施和机构。组织建设完成全国统一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并上线运行，批准首批 5 家审定与核查机构，完成第一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核查员注册，涵盖审定与核查、注册登记、交易等全链条流程。

（四）碳市场数字化基础设施保障有力

持续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进一步优化核算核查方法，健全数据质量日常管理机制，通过国家、省、市三级联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智能预警数据质量风险，管理效能显著提升。据统计，2024 年共审核企业数据 300 余万条，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异常数据 1.9 万条，企业排放报告质量大幅提升，核查结果与企业报告情况一致性明显提高，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大幅优化。

五、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开局良好

（一）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

编绘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任务书”和“施工图”。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明确标准和因子“两大基石”，以及碳标识认证、分级管理、信息披露“三项制度”，从管理体系、工作格局、国际互信、能力建设四个方面明确 22 项任务。

建立健全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体系。2024 年 8 月，发布《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GB/T 24067—2024）国家标准，填补我国产品碳足迹核算通用标准空白。2025 年 1 月，印发《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为编制具体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提供指导。优先聚焦基础能源、大宗商品原材料、“新三样”、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编制碳足迹核算标准。截至 2024 年底，发布 6 项、在研 67 项产品碳足迹核算国家标准，发布 100 余项产品碳足迹核算团体标准。截至 2025 年 6 月，发布钢铁等 38 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

加快产品碳足迹因子研究和数据库建设。2025 年 1 月，发布 2023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填补国内因子数据空白，为产品碳足迹核算提供重要数据基础。研究编制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工作指引，加快建设因子数据库，助力摸清产品“碳家底”。

推动建立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围绕锂电池、光伏、钢铁、电子电器等产品形成标识认证试点名单和认证目录（第一批）。2025 年 3 月，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指导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活动。2025 年 6 月，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认证目录（第一批）》17 种产品。

（二）初步形成多方参与工作格局

打造同向发力“支持格局”。在贸易、产业等政策中融入产品碳足迹要求，引导中央企业将产品碳足迹纳入绿色供应链评价体系。推进碳足迹管理在金融领域创新应用，引导金融机构依托碳足迹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构建多元支撑“应用格局”。鼓励将产品碳足迹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推进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应用。推

动碳标识在消费品领域应用，支持阿里巴巴、京东零售等大型电商平台展示产品碳足迹信息和碳标识。

探索点面结合“管理格局”。地方积极探索构建产品碳足迹管理路径，江苏、甘肃、宁夏、天津、山东、湖南、陕西、重庆、浙江、湖北等省（区、市）编制地方碳足迹管理工作方案或实施方案，结合优势产业开展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本土化碳足迹因子研究、特色产品碳足迹试算、碳标识认证等工作。

（三）持续推动碳足迹规则国际互信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涉碳议题讨论，深入分析研判重要国际规则和政策衔接。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等平台开展交流，合理表达反对单边主义声音，探讨如何通过多边合作应对气候挑战、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好把握绿色转型机遇。

提升规则衔接互认能力。参与碳足迹国际标准制修订。推动国内相关机构与国际机构合作，就碳足迹核算方法、碳足迹数据库以及相关认证规则等情况进行交流，为衔接互认奠定基础。

（四）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不断加强

加强碳足迹相关人才培养。不断完善碳足迹相关专业布局，46 门碳足迹相关课程确立为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上线碳足迹相关专业教学资源库 206 个、在线课程 828 门，积极开展碳足迹专业培训。

健全计量体系。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碳排放计量能力建设指导目录（2024 版）》，推动提升碳排放计量基础能力。

提升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 年）》《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控制通用要求》，确保碳足迹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六、健全法律政策体系和支撑保障

（一）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标准体系不断健全

法治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在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中设置绿色低碳发展编，并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专章。出台《中华人

民共和国能源法》，确立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制度。公布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加强和规范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标准和监测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发布《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4 年以来，发布气候变化相关领域国家标准 60 余项，制定相关地方标准 339 项，推动成立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国际技术机构，牵头制定 10 余项国际标准。持续推动 4 家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全球首颗激光测碳大气环境监测卫星在轨运行。推动构建温室气体监测标准体系，持续推进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政策体系，印发《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

推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新机制。明确工作安排和分步骤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制度转变的实施路径，优化完善能耗双控政策，搭建碳排放双控体系架构，健全碳排放双控规制标准，夯实碳排放双控工作基础。

（二）激励性政策措施更加完善

财税政策支持逐步加强。中央财政继续强化对绿色低

碳发展的支持，重点支持新能源发展、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完善绿色税制，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统一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继续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新能源车船车船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强化绿色低碳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截至 2024 年底，近 7 成绿色贷款投向了具有直接和间接碳减排效益的项目；碳减排支持工具激励金融机构发放碳减排贷款超 1.3 万亿元，带动年度碳减排量超 2 亿吨；绿色贷款存量超 36.6 万亿元，绿色债券存量超 2 万亿元。发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撬动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重点领域投入。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项目库入库和储备项目超 5400 个，涉及总投资超过 3 万亿元，累计授信总额超过 5000 亿元，有效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色主权债券框架》，丰富国际市场高质量绿色债券品种。

政府采购政策持续优化。落实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2024 年政府采购节能环保

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比例超过 85%。将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的实施城市从 51 个市（市辖区）扩大到 101 个，绿色建材产品种类从 75 种增加到 108 种。

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构建中长期现货、辅助交易相衔接的电力交易体系，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约 70%。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施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绿证核发基本实现全覆盖，全球绿色电力消费倡议（RE100）无条件认可中国绿证。

（三）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能力持续提升

正式上线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首次发布第一版 297 个排放因子，为碳排放统计核算奠定坚实基础，为社会各界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建立电力排放因子定期发布机制，连续发布 2021、2022 年全国、区域和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积极开展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持续推进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常态化编制，形成 2015—2022 年连续年度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组织修订《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四）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日益强化

应对气候变化机理与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加强。持续推动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科技发展中长期战略研究，通过“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工程”等 10 余个专项强化气候科学和减缓技术研究。深入实施京津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构建完善国家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制修订绿色低碳技术指南等。印发《国家重点低碳技术征集推广实施方案》，发布第五批《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大力推动低碳技术推广应用。

干部能力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持续推进。深入调研碳达峰碳中和人才需求，编制碳达峰碳中和人才需求分析报告，举办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厅局级干部培训班，开展专题培训活动，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政策与实践读本》，进一步提升地方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加快高素质专业化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增设 20 个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普通本科和职业本科专业，建设生态环境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重点实验室和地球系统数值模拟与应用等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

（五）全民推动绿色低碳的局面逐渐形成

政府宣传引导。围绕“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六五环境日”等持续开展宣传活动，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普及气候变化知识，宣传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成效。持续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

企业积极行动。将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指标作为石油、石化、汽车等行业经营业绩考核重要内容。中央企业建设绿色低碳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绿色转型，发挥绿色投资引领作用，2024 年募集资金超过 1800 亿元，专项用于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

公众广泛参与。提升碳普惠公众参与程度。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印发《“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启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万人志愿者”行动，举办废旧电子产品回收进机关系列活动。发布园区、企业、社区、绿色低碳公众参与实践基地等 4 个类别 60 个绿色低碳典型案例。举办第九届中

国（深圳）国际气候影视大会，通过影像力量号召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七、全球气候治理的贡献日益凸显

（一）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

元首气候外交为气候多边进程注入正能量。2024 年以来，习近平主席多次在重要会议和活动中强调各国应携手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全球发展倡议合作。

--出席气候和公正转型领导人峰会，强调坚守多边主义、深化国际合作、推动公正转型、强化务实行动；

--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第一、第二阶段会议，强调携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出席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指出共促绿色发展相关要求；

--在中法欧领导人三方会晤时，强调中欧在绿色和数字

转型中有着广泛共同利益和巨大合作空间；与欧盟两主席发表《中欧领导人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巴黎协定〉达成 10 周年后的前进方向》；与法国总统马克龙会晤并发表《中法关于就生物多样性与海洋加强合作的联合声明：昆明—蒙特利尔到尼斯》；

--与巴西总统卢拉会谈，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携手构建更公正世界和更可持续星球的中巴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支持巴西办好 2025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公约》）第三十次缔约方大会（COP30）；

--与联合国秘书长、欧盟委员会主席、俄罗斯、德国、西班牙、英国、智利、秘鲁、格林纳达、新西兰、哥伦比亚、蒙古等 30 余国首脑会谈或通电话，加强气候变化、新能源等领域合作。

高层交往凝聚共识。2024 年以来，气候变化议题继续作为中方对外交往的重要内容，凝聚政治共识。

--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巴库大会（COP29）世界领导人气候行动峰会；

--召开第五、六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签署关于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深化中欧绿色伙伴关系；

--主办第八届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发出凝聚多边共识、加速转型创新、深化国际合作的积极信号；主办“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发布《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主办应对气候变化“立场相近发展中国家”研讨会，发出全球南方在气候变化议题上求公平、重落实、促合作的积极建设性声音；

--启动中美“21世纪20年代强化气候行动工作组”，召开工作组甲烷小组组长会；举办第十二次中欧能源对话、第二次中欧循环经济高级别政策对话；召开首次中英气候部长对话会、第八次中澳气候变化部长级对话、第五次中新气候变化部长级对话；中法两国发表在《巴黎协定》达成十周年之际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

（二）务实推动气候变化谈判

坚持《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等主渠道国际谈判进程：

--参与 COP29 各议题谈判磋商，推进与各方沟通协调，为达成“巴库气候团结契约”一揽子平衡成果贡献中国智慧；与 COP29 主席、COP30 主席、气候公约执秘、联合国秘书长气候行动和公正转型特别顾问深入沟通，支持成功举办会；

--参加缔约方大会部长级预备会、彼得斯堡气候对话、哥本哈根气候部长级会议、《巴黎协定》之友高级别对话、《公约》附属履行机构及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等会议，就重点议题协调共识；

--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一次双年透明度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四次两年更新报告》；

--COP29 期间，举办 50 余场边会、10 场展览，出席第六次气候资金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高级别论坛。

（三）有效促进全球能源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推动全球风电和光伏发电成本下降超 60%和 80%，创造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 46%的工作岗位；

--2024 年，中国出口的风电光伏产品累计为其他国家

减少碳排放超 10 亿吨；

--阿根廷胡胡伊省光伏电站项目、黑山莫祖拉风电项目等一大批可再生能源项目相继建成。

（四）持续深化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2016 年以来，中国提供并动员项目资金超过 1770 亿元人民币，有力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

--截至 2024 年底，与 42 个发展中国家签署 54 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文件，通过合作建设低碳示范区、赠送光伏发电设备、早期预警系统、清洁炉灶等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累计实施 300 多期能力建设项目，为 120 余个发展中国家提供 1 万余人次培训；

--实施“非洲光带”等旗舰项目，与乍得等 6 个非洲国家签署合作文件；

--召开中国—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对话交流会，与 13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签署 16 份谅解备忘录，举办 9 期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班；

--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多边信托基金办公室启动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首批支持 9 个项目，涵盖中东欧、

亚太、拉美、非洲等六大区域 15 个发展中国家；

--响应“全民早期预警”倡议，在巴基斯坦、马尔代夫、马达加斯加、塞舌尔、吉布提等国家实施气候信息早期预警系统；

--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推进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伙伴关系、“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

（五）全面参与和引导各领域涉气候变化进程

--参与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评估进程和机制建设，出席 IPCC 第 60 次、61 次全会，举办 IPCC 第 62 次全会，30 余位中国科学家入选 IPCC 第七次评估周期工作组报告作者席；

--参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G20）、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机制绿色贸易、可持续发展等议题讨论；在世界贸易组织提出与贸易相关气候措施讨论提案；深入分析重点国际涉碳贸易政策；落实推广《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倡议》；在自贸协定中纳入绿色经济、

环境与贸易等内容，推进可持续能源等绿色产业贸易投资合作；

--牵头 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工作，截至 2024 年底，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成员数发展至 20 家，中国、欧盟和新加坡编制发布 IPSF《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引导跨境绿色资金流动；

--发挥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作用，与各方共同研究评估和强化金融体系气候风险管理；

--推动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及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国际农发基金等国际金融机构，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力度。

八、关于《公约》第 30 次缔约方大会的基本立场和主张

当前，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加剧，个别大国热衷于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对国际规则和国际秩序造成严重冲击，

削弱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努力。**COP30** 是推动《巴黎协定》全面实施的关键节点，将为气候治理下一个十年指明方向。中方期待与各方一道，推动全面有效持续实施《公约》及其《巴黎协定》，以多边主义引领全球合作，为气候变化多边进程注入稳定性和前进动力。

一是发出积极信号，提振多边进程的信心。面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没有一个国家能独善其身，也没有一个国家能单独应对，多边主义是唯一正道。在当前形势下，各方应坚定对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信心，携手推动**COP30** 排除各种干扰，发出绿色低碳发展大势不可逆转、多边主义不可动摇的强烈政治信号，旗帜鲜明地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反对政策倒退。

二是坚守并落实《公约》及其《巴黎协定》。早在 2017 年美国首次退约，习近平主席就在到访联合国日内瓦总部时指出：“《巴黎协定》的达成是全球气候治理史上的里程碑。我们不能让这一成果付诸东流。各方要共同推动协定实施。”《公约》及其《巴黎协定》是全球气候治理的制度基础，强化落实是**COP30** 的主基调，各方应遵循其目

标，体现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充分考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历史责任、发展需求和国情能力方面的差异，坚持《巴黎协定》确立的国家自主贡献的制度安排。发达国家应正视中国等广大发展中国家做出的努力和贡献，积极回应全球南方的特殊困难和关切，这是大会取得成功的政治基础。

三是统筹推进减缓、适应、资金、技术、能力建设谈判。五大要素是一个整体，应当在 COP30 谈判中平衡推进、不可偏废。发达国家应切实履行《公约》及其《巴黎协定》下义务，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这是发展中国家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重要保障。我们注意到广大发展中国家认为，COP29 达成的到 2035 年每年 3000 亿美元目标缺乏力度，未充分体现发达国家的出资义务，对此表示不满和失望。COP30 应在制定 1.3 万亿美元融资路线图和发达国家不少于 3000 亿美元出资路线图上取得积极进展，并推动全球适应目标取得实质性成果。中方期待发达国家在率先减排和出资等方面继续发挥带头作用，这将有利于提升发展中国家的气候行动能力，增进发

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互信。

四是促进国际合作，为推动气候行动营造良好环境。提高气候行动力度需要开展更加广泛而有力的国际合作，各方应相互鼓励、相互促进，而非掣肘制约、指责打压。当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正在损害国际经济秩序和各国正常贸易往来，损害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损害全球绿色技术创新与产业合作。若不加以妥善解决，将大幅增加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成本，损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采取气候行动、推进能源转型的能力，发展中国家对此强烈关切。**COP30** 应高度重视并深入讨论有关问题，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为实现《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确定的目标创造良好环境。

五是推动全球绿色公正转型。广大发展中国家高度重视公正转型问题，强调《巴黎协定》下的公正转型首要解决的是国家间的公平公正，要求发达国家远早于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并体现在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承诺中。**COP30** 应当明确要求：全球绿色低碳转型要确保广大发展中国家能用得上、用得起绿色技术和产品，促进发展中国家实现

更好发展，缩小而不是扩大南北发展差距。

中方将继续坚持多边主义，积极稳妥推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有力的中国贡献！